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4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0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2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4
第四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5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5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15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中集现代物流	指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公司、涅浦顿、被收购人	指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大畜投资	指	上海大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黑域投资	指	上海黑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中集现代物流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持有的涅浦顿 25.2353% 股权，同时取得大畜投资、李言欣合计持有的涅浦顿 29.00% 表决权委托，从而实际控制涅浦顿 54.2353% 股权、取得涅浦顿控制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6 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涅浦顿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涅浦顿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2019年8月6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集现代物流本次投资价格、投资安排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等事项。

2019年8月6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0,141,550.00元的价格收购上述六方持有的涅浦顿2,14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53%。其中，以6,872,306.25元的价格收购大畜投资持有的涅浦顿731,875股股份，以7,981,500.00元的价格收购黑域投资持有的涅浦顿850,000股股份，以3,791,212.50元的价格收购李言欣持有的涅浦顿403,750股股份，以598,612.50元的价格收购臧真科持有的涅浦顿63,750股股份，以498,843.75元的价格收购陆春荣持有的涅浦顿53,125股股份，以399,075.00元的价格收购杜致远持有的涅浦顿42,500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将直接持有涅浦顿2,14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5.2353%）。

2019年8月6日，中集现代物流与大畜投资、李言欣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畜投资将其所持涅浦顿1,7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20%)对

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李言欣将其所持涅浦顿 76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9%)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中集现代物流行使。

收购完成后，中集现代物流直接持有涅浦顿 2,145,000 的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353%），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涅浦顿 2,46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0%），合计控制涅浦顿 54.2353%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纳入公司，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涅浦顿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3747364A

注册资本	104,922.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01 室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具备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查询，并经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

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已经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 2018 年审计报告，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同时，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收购人确认收购涅浦顿的支付的全部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涅浦顿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且本次收购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方式均为现金，不涉及以非货币资金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的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它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

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集集团	104,922.67	100.00%	87,055.31	82.97%	货币
合计		104,922.67	100.00%	87,055.31	82.97%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20,141,550.00元。经核查收购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年5月24日，收购人召开关于涅浦顿股权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不超过3,358万元人民币获得涅浦顿不超过36%的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对涅浦顿的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反垄断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的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资产、业务、组织机构、管理层以及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提出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认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

务规则办理。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中集现代物流下属子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与涅浦顿存在部分业务交易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向涅浦顿 采购额	向涅浦顿 销售额	向涅浦顿 采购额	向涅浦顿 销售额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1,430.00	\$1,243.00	\$124,521.00	\$166,844.25 ¥ 43,302.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28,131.00 \$42,045.00	¥ 159,629.00 \$167,401.30.00	—	—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 1,589.00 \$350.00	—	¥ 3,088.00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218,906.00 \$203,889.00	—	\$920.00 ¥ 1,517.00

注：其中¥为人民币元，\$为美元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收购人与大畜投资、黑域投资、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

本次转让全部股份交割完成后，涅浦顿应启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工作，中集物流提名 3 名董事，现有股东提名 2 名董事。为免疑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由中集物流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本次转让全部股份交割完成后，涅浦顿设总经理 1 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选举和聘任产生；设财务经理一名，由中集物流提名并经总经理聘任产生。为免疑义：转让日后，目标公司总经理为李言欣，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杜致远，由中集物流委派财务经理。

除此以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第四节 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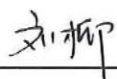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柳



李志斌



2019年8月06日